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江瀚新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66,666,667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5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70,000.00	51,272.44
2	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	45,000.00	37,503.17
3	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30,000.00	23,218.08
4	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0	17,155.00
5	科研中心与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61,778.01	61,778.01
合计		246,778.01	205,926.71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气凝胶复合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193.59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园一期项目”。2024年2月22日，江瀚新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电子”），拟以新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出资江瀚电子，并将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新项目拟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新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光纤级四氯化硅10,000吨、电子级正硅酸乙酯5,000吨。

公司拟将原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17.02%。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50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37,503.17万元。新项目计划总投资额4.30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剩余不足部分将

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后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2MAEJ2GLF0C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东方大道259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18层1801室

法定代表人：甘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总投资4.5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7,503.17万元。该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21002-04-01-63536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道路、地下管网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464.40 万元。

（二）变更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1、原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原项目系采用化学合成方式制备高纯石英砂，受设备、工艺、环境要求等限制，较提纯工艺路线生产、使用成本均更高，且实际应用中处理工艺更加复杂。2024 年 99.99% 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均价为 14.64 万元/吨，不及高纯合成石英砂单位成本的一半。

随着国内高纯石英矿的发现和提纯工业水平的进步，高纯石英砂供应水平逐年提升，进口量及进口价格亦同步下降。根据海关数据，2024 年 99.99% 以上高纯石英砂进口量较 2022 年下降 54.70%，均价下降 22.70%。

在当前情况下，由于供需关系产生的变化导致原项目经济性进一步下降。

2、新项目实施路径通畅、产品应用前景可期

原项目的关键系采用“工业级四氯化硅——光纤级四氯化硅——电子级正硅酸乙酯——6N 级合成石英砂”的生产路径，以已有副产品为基础，多次纯化、合成，控制好各环节的杂质含量，隔绝污染，最终制备高纯石英砂。新项目可以利用原项目已经研发取得的大部分技术成果，并可以进一步扩大原项目中的前驱体生产规模，新项目工艺技术已经完成中试，项目实施不存在障碍。

光纤级四氯化硅有机纯度达到 6N、金属离子总量小于 1ppb，是光纤通讯、半导体芯片、光伏电池、光学仪器等高科技产品的基础原材料。电子级正硅酸乙酯有机纯度达到 6N、无机纯度达到 9N，主要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存储器和逻辑芯片制造的关键工艺，如外延、光刻、化学气相沉积（CVD）以及原子层沉积（ALD）中，是现代信息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

3、变更实施主体有助于新项目运营

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新项目可以对新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和考核，并建立更加符合半导体行业要求的管理体系，有助于新项目行稳致远，取得更好业绩。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江瀚电子；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仍为荆州市沙市区深圳大道 299 号，相关土地登记在公司名下（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9541 号不动产权证），公司拟将新项目建设用地 13,208.97 平方米（以土地登记部门登记为准）从现有地块上拆分注入江瀚电子；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个生产车间、一个充装车间、一个电子级产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光纤级四氯化硅 10,000 吨、电子级正硅酸乙酯 5,000 吨。

（二）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工程建设总周期为 30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4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38.77 万元（及累积利息），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设备购置	22,266.50	35,038.77
2	安装工程	877.90	
3	建筑工程	9,828.31	
4	其他费用	3,706.96	
5	铺底流动资金	6,320.33	-
合计		43,000.00	35,038.77

结合相关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1.3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9 年（所得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相关高端制造领域新材料的需求也逐年增加。新材料产业作为当今科技和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产业领域之一，呈现出产业关联度高、经济带动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特点，已成为促进经济快速增长和提升企业、地区竞争力的源动力，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随之而来的就是高附加值新材料研发不足和高新材料供需不平衡的问题，为此，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湖北省等地方政府亦陆续出台了《湖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及标准。政策的出台和普及，有力的支撑了新材料行业的发展，使更多目光聚焦到行业的未来，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将技术研发实力提升视为安身立命之本，在过去的发展中，公司一直围绕国家新材料产业方针和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战略需求，在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硅烷衍生物、特种硅油、硅树脂、硅烷应用等各个关键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一个完整的硅烷生态产业链。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科研队伍建设，先后吸引了归国博士在内的多名高科技人才的加盟，组建了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23 人，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67 项。未来，公司将会着重延续人才队伍的打造，寻求更多高精尖研发人才的加入。因此，充分的技术经验与人才准备工作为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可行性保障。

（三）公司科学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研发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有十年以上新材料行业从业经验，长期从事本行业的管理与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现代管理技术的应用，资深业内技术精英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的管理团队培养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高效的人才保障和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的、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3 项。当前，公司实现高纯电子级正硅酸乙酯技术储备，配合公司高质量标准的产品把控，令公司更有信心面对市场和客户的要求，更好的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通过实施本次新项目，公司将推动高端硅基前驱体产品产业化，满足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新项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光纤通讯、半导体等行业。

1、光纤通讯行业

光纤级四氯化硅用于光纤的制备、光纤预制棒的制造和光纤涂层等工艺，其品质直接影响光纤的性能和质量。基础电信运营商作为光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的核心力量，不

仅是信息通信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更是国内光纤光缆市场的最大需求方，其采购规模和建设规划对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根据《通信产业网》报道，预计 2025 年三大运营商光纤光缆集采规模近 2.3 亿芯公里，较 2024 年有巨量提升，光纤光缆出口增长也将提速。

2、半导体行业

电子级正硅酸乙酯是集成电路中制备外延材料时需要用到的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形成二氧化硅淀积膜，以此阻挡污染物和杂质进入半导体元件，同时可以产生导电层或绝缘层、产生减反射膜提高吸光率、临时阻挡刻蚀等。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超过 60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超过 1800 亿美元，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指出，半导体支撑着几乎所有现代技术——包括医疗设备、通信、国防应用、人工智能、先进交通等无数领域——长期行业前景极其强劲，预计 2025 年将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风险提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风险

新项目尚需完成安全预评价、节能评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一系列行政审批、审查或备案手续。上述项目所需各项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虽然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光纤级四氯化硅、电子级正硅酸乙酯均系全新产品，部分下游行业可能因全球宏观经济与贸易形势、国内外政策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

六、项目审批情况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登记备案代码：2504-421002-04-01-691864）；原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节能评估等一系列行政审批、审查或备案手续。新项目需调整或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以新项目募集资金 1 亿元出资江瀚电子，并将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向江瀚电子出资及提供借款，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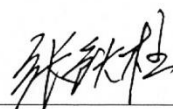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张铁柱

